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法》的修订情况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的实际状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744,881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总股本增减情况更改本条，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968,881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总股本增减情况更改本条，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8,744,88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8,744,881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62,977,327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94,119,554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81,648,00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2,968,88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2,968,881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62,977,327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98,343,554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81,648,000 股。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6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